

境外物联网卡 (IoT) 服务订单

1. 省市公司/政企公司信息("甲方")	12 (4) 12 (4) (5)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山拳路 1399 号	
联系人(客户经理): 钟根英	职位: 客户经理
电话: 13736822556	电制器: zhonggy@zj.chinamobile.com
联系人(技术): 倪加明	职位: 产品经理
电话: 13957391687	性哪: nijiaming@zj.chinamobile.com
联系人(账单):	职位:
电话:	电邮:

2.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信息("乙方")				
客户经理: 杨杰				
电话: 15051999772	电邮: yangjie@cmi.chinamobile.com			

3. 终端客户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汇储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商务): 沈清	职位: IT
电话: 18705735662	电邮:
联系人(技术): 沈清	职位:
电话: 18705735662	电邮:

4. 服务内容				
合约详情				
中请类型	☑ 开通	□ 变更	□ 续约	□ 注销
订购产品	⊠ SIM 卡	□ APN	□ 软/硬件	□ 其他:
现有 Circuit ID (如有)				
合约期(月) (不包含测试期或沉默期)	24			
预期交付日期 (根据实际情况可变)	2025年5月10日			
业务内容		Market in the St.	A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the S	
SIM卡资源商	□ СМНК	口 沃达丰	図 其他: KPN	
SIM卡规格	标准插拔卡			
SIM 卡数量	20			
SIM卡功能	⊠ 数据	□ 短信	□ 定向语音	□ eCall
CIM E ADM	図 公有 APN			
SIM卡 APN	□ 私有 APN:			
SIM卡管理平台	図 中国移动国际全	球连接服务平台((GCSP) \square API \ni	付接
SIM 卡使用国家/地区	荷兰			
SIM 卡使用场景/用途	数据传输			

版本: A01-250108

Page 1 of 4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数据套餐	□ 月套餐: 4 6□ 固定流量池:□ 按量收费			
短信套餐	□ 月套餐: □ 按量收费	条每月每卡		
语音套餐	□ 月套餐: □ 按量收费	分钟每月每卡		
测试期/沉默期(月)				
其他需求				
其他业务信息				
软/硬件类型	品牌	型号	描述	数量

5. 收费			注: 所有费项货币	单位为人民币 (CNY)
	单价	数量	一次性费用(NRC)	月租费 (MRC)
基本费用		Constant Constant		
SIM 卡费(元/卡)	6	20	120	
APN 费(元/个)				
连接费(元/卡)				
停机保号费(元/卡/月)		. 5		
通信费	A SECTION OF THE SECT			
数据套餐费 4GB	80	20	19200 (80x20x12 个月)	
数据套外费用(元/MB)				0.2
短信费用(元/条)		M * 1		
语音费用(元/分钟)				
硬件费/其他费用				
NRC 及每月MR	C 总额(不包括增值	(税)	19320 (一次性付 12 个月)	
订单总金额(不包括增值税)		19320		

6. 物流配送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汇储能源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浙江省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众善路 239 号	
收件人: 沈清	联系电话: 18705735662

版本: A01-250108

Page 2 of 4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7. 一般条款和条件

适用协议

适用于甲方为省市公司: 双方签订的『中国内地-海外数据业务一站服务合作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 (如适用)之规定:

适用于甲方为省市公司(若尚未签订上述协议): 乙方的『一般销售条款及条件』及『特定销售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甲方为政企公司:双方签订的『关于跨国(境)通信服务合作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如适用) 之规定。(以下简称"原协议")

2. 税项

- 2.1. 原协议规定甲方结算给乙方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相关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向 境内电信企业收取的电信业务收入应由境内企业代扣代缴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款,甲方需要为乙方在中 国境内代扣代缴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款。双方协定中国境内的增值税承担方为甲方,增值税附加税的承 扣方为乙方。
- 2. 2. 由于双方协定增值税附加税款的承担方是乙方, 所以甲方会按不含税价格减去增值税附加税款后结算给乙 方。双方按原协议约定的净额方式进行结算。增值税附加税款应按照代扣代缴增值税金额的百分之十二 (12%) 计算。甲方应及时申报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以便准时结算给乙方。
- 2.3. 对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必须从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代扣预提税款,并向相 关主管税务机关代缴,则甲方应相应提高向乙方的汇款金额,以确保乙方收到的数额是在无预扣税款时本 应收到的数额。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代扣预提税的相关收据或相关税务当局法规规定的纳税凭证。

3. 交付

- 3.1. 订单内包含 SIM 卡、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供应商负责交付,交付产生的费用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
- 3.2. 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为准,对于甲方单方面提出的提前交付要求,乙方不做任何承诺。
- 3.3. 交付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下单之后,任何收货地址的变更所带来交付时间影响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
- 3.4. 订单内包含 SIM 卡、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或服务如需清关,相关手续和费用由甲方或终端客户自理。

4. 服务

- 4.1. SIM 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插拔、贴片、eSIM 等不同形体、不同规格的 SIM 卡, SIM 卡的 IMSI、MSISDN、ICCID 等数据由境外运营商分配,甲方不能指定
- 4.2. APN: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用 APN、专用 APN。通用 APN 为境外运营商指 定,乙方不得修改。专用 APN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调境外运营商进行配置,包括:APN 命名、APN 黑白名 单、APN 数据传输通道等。专用 APN 配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4.3. 通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4/5G/NB-IoT 数据服务、A2P 短信上下行 服务、定向语音服务以及车载 eCall 服务等。
- 4.4. 平台: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 SIM 卡管理的连接管理平台,不同境外物 联网卡的管理平台可能不同,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账号、API 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4.5. 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硬件设备或软件开发服务,相关服务约定 以订单列明为准。

5. SIM卡状态

境外物联网卡服务支持多个生命周期状态,包括:

- 5.1. 测试: 甲乙双方约定 SIM 卡测试时长及包含的测试资源,测试时间到期或测试资源用尽, SIM 卡自动进入 激活状态。
- 5.2. 沉默: 甲乙双方约定 SIM 卡沉默时长,沉默时间到期或 SIM 卡产生通信数据, SIM 卡自动进入激活状态。
- 5.3. 激活: SIM 卡正常使用和正常计费状态。
- 5. 4. 暂停: 甲方可自行通过平台或向乙方要求变更 SIM 卡状态为暂停状态,该状态下 SIM 卡码号保留,服务功 能暂停, 直至重新变更为激活状态恢复使用。
- 5.5. 销户: 合约到期后, 甲方确定不续约, 乙方负责将 SIM 卡变更为销户状态, 进入销户状态的 SIM 卡无法重 新激活使用。

6. 计费

版本: A01-250108

- 6.1. 境外物联网卡服务的相关费用、计费规则受本订单有关条款和条件约束,如有争议,以乙方解释为准。
- 6.2. 境外物联网卡服务计费周期为每月第1天 00:00:00 至每月最后1天 23:59:59(香港当地时间, GMT/UTC +08:00 小时)
- 6.3. 本订单中列明的所有一次性费用(NRC)将在甲乙双方签署订单生效后即时收取。
- 6.4. 本订单中列明的月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费、月连接费等)在 SIM 卡处于测试、沉默、销户状态下原则上 不收取。
- 6.5. 本订单中列明的月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费、月连接费等)按SIM卡进入激活状态的当月收取全月费用, 不会按比例收费。如甲方在月中激活 SIM 卡,乙方亦会收取该 SIM 卡的全月套餐费用。

Page 3 of 4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 6.6. 本订单中列明的停机保号费,按 SIM 卡全月处于暂停状态下收取,如该自然月内 SIM 卡存在激活状态,则按 6.5 条款计费。
- 6.7, 如无其他说明, 境外物联网卡所有数据服务计费最小单位为 MB, 不足 1MB 按 1MB 计算。
- 6.8. 如订单涉及低销金额承诺,不管甲方与其终端客户有没有低销金额承诺或其终端客户有没有向甲方支付低销金额,甲方需要按此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所有低销金额。

7. 结算

- 7.1. 乙方负责每月根据境外运营商出账数据,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必要业务明细,甲方负责自行向其终端客户提供账单及必要业务明细。
- 7.2.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账单后的 30 天内通过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按 12%的年息对应付款项向甲方收取利息,利息将从发票到期日开始计算,同时乙方有权关停境外物联网卡服务。
- 7.3. 在中国境外(包括中国香港)发生的银行费用山乙方承担,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山甲方承担。

8. 服务变更和终止

- 8.1. 如甲方需要更改此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配置更改,甲方需要提前在更改服务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变更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会按实际情况及可行性向甲方反馈结果及更改服务的生效日。
- 8.2. 如果甲方需要终止此订单服务,甲方需要提前在终止服务目前一个月提供签署盖章的销户单并以书面通知 乙方。如果服务在合约期到期前终止,甲方需按 8.3 条款向乙方作出相关赔偿。
- 8.3. 如果甲方在合约期到期之前终止订单,甲方应支付乙方: (a) 所有未付及/或已发生但未缴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安装费用、每月月租费及/或相关开支; (b) 租期内余下月份的所有每月月租费; 及(c) 任何由甲方支付的税项。
- 8.4. 如果甲方在服务交付日期之前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乙方: (a)订单中规定但尚未支付的所有一次性费用和3个月的月费(MRC); (b)作为取消订单的直接后果,乙方及其供应商按照协议应当支付且已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所有款项; (c)作为取消订单的直接后果,乙方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其他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合理分摊费用)。
- 8.5. 当订单合约期结束后,除非甲方主动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否则订单会自动按月续约(NB-IoT等部分服务自动按年续约),甲方需要继续向乙方按账单费用缴款。

9. 其他

- 9.1. 境外物联网卡的网络由使用地的运营商提供,在实际使用中的网络质量取决于 SIM 卡使用地的运营商。乙方不保证 SIM 卡使用地的无线网络覆盖、时延等能够 100%满足终端客户实际使用需要。如遇问题,乙方负责协调使用地的运营商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使用地的运营商造成的问题而产生的责任。
- 9.2. 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变、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或境外运营商业务系统升级、封网造成的服务中断、终止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告知终端客户境外物联网卡的正确使用方式,包括 APN 设置方式、运营商开通情况等。如因 APN 设置错误、设备与 SIM 卡不适配等原因导致的使用问题,乙方负责协助解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9.4.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提醒终端客户按订单约定用途如实使用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SIM 卡实际使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犯罪活动。甲方及其终端客户使用乙方提供的境外 IoT 卡服务所产生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订单确认** 我们谨此申请境外物联网卡(IoT)服务,并确认我们已阅读、理解且同意本订单的所有约定及条款,且同意在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接受本订单后受该等条款约束。我们确认并同意,并声明上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按纳及确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公司盖章

授权签署及公司盖章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日期:

版本: A01-250108

经办人姓名:

职务: 客户经

日期: 2025年05

Page 4 of 4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